三江县交通重点办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10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办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10项：“柳州市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8月13日发洪水，高速路的石头、泥土冲到田里没有办法种粮，找到高速项目部不理，希望能把泥石搬走或者给于补偿。”

二、调查情况

1、调查时间：2018年6月8日

2、调查人员：吴兆永（老堡乡政府武装部长）、何高美（三江县交重办副主任）、吴智全（三江县交重办工作人员）、李玉彬（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）、刘振（三柳高速二标工程部部长）、梁永庆（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党支书）、梁世保（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民委副主任）

3、调查地点：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脑寨屯三柳高速公路脑寨二号桥桥底

4、调查对象：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脑寨屯梁永忠、梁治帅、荣昌明、荣光凤、梁培基等村民代表

5、调查方式：实地核验

6、调查过程：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县交重办组织老堡乡人民政府、广西金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三柳高速二标、老堡乡车田村民委及村民代表等到实地进行核验，查看是否存在洪水将高速公路施工土方、石头冲到农田致使群众难以种田的情况。

7、证明材料：现场核验照片等

8、调查结果：“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8月13日发洪水，高速路的石头、泥土冲到田里没有办法种粮”意见建议属实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督促施工单位在2018年11月20日前将群众反映的问题完成施工，并组织验收交付群众。

三、整改主体

责任科室：县交重办

责任人：何高美

联系方式：13768570700

四、整改措施

1、2018年7月19日-2018年8月10日：由县交通重点办、老堡乡政府、三柳高速公路业主、施工单位和车田村民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具体讨论此遗留问题，整合相关各方意见，形成处理办法，明确问题解决时限。

2、2018年11月20日前施工完成，并组织验收交付群众。

五、整改回应机制

1、整改公开方式：在车田村相应公告栏、宣传栏等地方公示

2、整改公开内容：（1）调查核实照片；（2）整改方案；（3）问题处理情况和成效照片等。

3、群众反馈、监督投诉联系方式：0772-8626089

三江侗族自治县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18年7月18日